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負責人申報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

中報詞件投你金額年明青	
(請依貴單位實際情況填寫所得資料,並勾選一項適當說明以申報負	責人投保金額)
□新設立之單位(設立核准日期:年月_	目)
□變更負責人之單位(變更核准日期:年月]目)
本單位係 □復業之單位(復業核准日期年月1	目)
□營業額在一定標準以下,免課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單位	
□其他	
因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,亦無各類課稅所得證明,且符合	以下勾選項目
之情形,先行切結申報健保投保金額為元:	
□單位僱用員工滿五人(含五人)之事業負責人(105年5月1日起投	
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45,800元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	投保金額,
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)。	
□單位僱用員工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(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	
34,800元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,且不得低於其適用勞	
工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)。	
以上聲明如有申報不實,同意由貴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規定逕予調	
整,及依第89條罰則處以短繳保險費金額2倍至4倍之罰鍰,絕無異議。	
v) =1	
此致 你小言(1)如为为(4)	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業務組)	單位圖記
投保單位代號: (新成立者免填)	
投保單位名稱: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	負責人私章
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: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報 1050419 修訂版

單位聯絡電話: